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3-40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7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环比	同比	本月	环比	同比		
1	MPV	720	-100%	15000	23.7%	803	-67.6%	13640	106.6%
2	SUV	44	-202%	2791	61.2%	49	-16.4%	2036	448.6%
3	乘用车其他	0	0	1	0	1	0	0	200.0%
4	商用车	0	0	0	0	0	0	0	0.0%
合计		764	-10.0%	18002	36.9%	853	-17.6%	15676	100.7%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或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8月9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法律法规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业务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05	
2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06	
3	大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13	
4	大成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509/000511	
5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08/000510	
6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507/00050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网址:www.xb.com.cn
-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3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43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966,494,707股的4.0797%。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1名。
-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的基本情况以及后续股本变动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金马”“上市公司”)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及其他相关方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06执1173号之四),裁定将北京晋商持有的公司3943万股限售流通股交付东吴证券抵偿债务。2022年6月8日,本次司法裁定的北京晋商持有的公司3943万股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东吴证券管理的东吴证券—浦发银行—东吴汇智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4)。

上述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6号),核准公司向北京晋商发行121,785,601股股份,向苏州汇和汇置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发行30,441,4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798,857股限售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北京晋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79,236,804股,苏州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959,201股,苏州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8,737,517股,天和顺股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4,265,339股。

2016年1月19日,经交易所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152,207,001股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975,738,849股增加至726,695,850股。2016年2月26日,经交易所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240,798,857股新增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975,738,849股增加至726,695,850股。2016年2月26日,经交易所批准,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975,738,849股增加至726,695,85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109,954,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6,741,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2%。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东吴证券在通过司法裁定取得该股份前,北京晋商在获得股份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北京晋商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北京晋商承诺,北京晋商以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36.36%股权认购的通化金马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回报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发生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上市公司股票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此后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晋商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自圣泰生物100%股权过户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股票日收盘价超过发行价6.57元/股,同时,自北京晋商新增股份上市日(即2016年1月19日)起,截止2016年7月20日,公司股票日收盘价也全部超过发行价6.57元/股,因此,北京晋商上述承诺未触发锁定延长6个月的条件。北京晋商所持该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1月19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持有股份的时间已超过三十六个月,承诺履行完毕。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2月26日,截至本公告出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日月光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合计解除质押1,200万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解除原因
1	陈超	12,0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0日	12,000,000	质押期限届满
2	陈超	12,0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0日	12,000,000	质押期限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解除原因
陈超	1,7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0日	1,700,000	质押期限届满
陈超	1,7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0日	1,700,000	质押期限届满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日月光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合计解除质押1,200万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解除原因
1	陈超	12,0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0日	12,000,000	质押期限届满
2	陈超	12,0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0日	12,000,000	质押期限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解除原因
陈超	1,7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0日	1,700,000	质押期限届满
陈超	1,7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0日	1,700,000	质押期限届满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日月光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合计解除质押1,200万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解除原因
1	陈超	12,0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0日	12,000,000	质押期限届满
2	陈超	12,0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0日	12,000,000	质押期限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解除原因
陈超	1,7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0日	1,700,000	质押期限届满
陈超	1,7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0日	1,700,000	质押期限届满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日月光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合计解除质押1,200万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解除原因
1	陈超	12,0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0日	12,000,000	质押期限届满
2	陈超	12,0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0日	12,000,000	质押期限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解除原因
陈超	1,7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0日	1,700,000	质押期限届满
陈超	1,700,000	2023年07月26日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8月10日	1,700,000	质押期限届满

江苏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5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汪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和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8月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等文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1.购买主体: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23年浦新添利尊享8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 4.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5.交易日期:2023年8月5日
- 6.交易金额:人民币2,300万元
- 7.产品成立日:2023年8月8日
- 8.产品到期日:2024年8月1日
- 9.产品兑付日:指本产品到期后投资者理财兑付资金的到账日。理财兑付资金于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不计息。
- 10.4.00%/年。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浙商银行基于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等要素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所得出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投向不低于80%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投向不超过20%的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根据拟投资资产种类、配置比例、运作策略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和市场趋势的预判分析,综合测算,确定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业绩参考和计算浮动管理费(如有)的依据,不构成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能获得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
- 11.产品风险等级:PR2(对应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本评级为浙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发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等文件列举的具体风险如下:

- 1.政策风险
-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2.信用风险
-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現信用违约情形,无法如期偿付融资本金及利息,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3.市场风险
-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由于市场利率、汇率变化、债券、股票等投资品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市场已出现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因素影响,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出现估值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净值,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 当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或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情形下,本理财产品可能因持有现金头寸不足或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导致无法按约定向投资者及时兑付理财资金,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资金无法及时到账及/或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整体损益出现不利情形的风险。
-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封闭期及/或其他不可赎回时段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
- 5.经营管理风险
- 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与管理形成负面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6.交易对手风险
- 由于交易对手受偿付能力、流动性管理能力以及及时履约意愿等因素影响,导致交易对手不履约,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7.操作风险
- 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及理财合作机构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8.募集期限延长/缩短风险
- 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需延长/缩短募集期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募集期限延长/缩短,本理财产品可能延后/提前关闭。
- 9.产品不成立风险
- 如果本理财产品因募集规模低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本理财产品最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96,141,727.00	3,297,288,740.00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897,688.87	296,260,288.00	6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967,126.29	291,181,220.00	5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028,162.24	231,142,724.11	4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4	632	-2.00%
研发投入金额	42,074	64,074	-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91,166.03	12,216,279.00	5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91,351.04	7,240,549.44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4,397,282.00	864,397,28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	644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9,61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9%;营业利润为42,687.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75%;利润总额为42,966.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6.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82.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46%;基本每股收益0.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05%。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1、公司重卡自动挡变速箱齿轮业务较上年同期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2、随机器人减速器国产化加速,公司机器人精密减速器业务取得快速突破,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呈现大幅增长;3、新能源汽车业务销量快速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自主研发的新一代产品,有效提升制造能力,降低单位成本,推动公司业务稳步增长。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期末总资产为1,296,196.68万元,较年初增长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319.31万元,较年初增长0.43%。

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96,141,727.00	3,297,288,740.00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897,688.87	296,260,288.00	6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967,126.29	291,181,220.00	5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028,162.24	231,142,724.11	4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4	632	-2.00%
研发投入金额	42,074	64,074	-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91,166.03	12,216,279.00	5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91,351.04	7,240,549.44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4,397,282.00	864,397,28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	644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9,61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9%;营业利润为42,687.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75%;利润总额为42,966.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6.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82.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46%;基本每股收益0.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05%。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1、公司重卡自动挡变速箱齿轮业务较上年同期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2、随机器人减速器国产化加速,公司机器人精密减速器业务取得快速突破,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呈现大幅增长;3、新能源汽车业务销量快速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自主研发的新一代产品,有效提升制造能力,降低单位成本,推动公司业务稳步增长。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期末总资产为1,296,196.68万元,较年初增长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319.31万元,较年初增长0.43%。

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5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通过银行存款、购买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用外(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在自有资金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理财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于2023年4月18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名称	币种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兑付日期	兑付金额	是否到账
1	结构性存款	瑞尔特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0,000.00	2023-06-06	2.8%	181,800.00	181,800.00	已到账
2	结构性存款	瑞尔特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0,000.00	2023-06-09	2.65%	184,767.13	184,767.13	已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名称	币种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兑付日期	兑付金额	是否到账
1	结构性存款	瑞尔特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6,000,000.00	2023-08-04	1.3%	2,000.00	2,000.00	已到账

注:投资冷静期:自客户签署销售合同起二十四小时(含)内为投资冷静期,以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客户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的,以客户签署确认的时间点为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点)。投资冷静期结束时间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一时间起。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控措施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产品设计,如因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为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到结构性存款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发生投资者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息,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日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间内提前终止投资,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环境或产品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证券市场发生交易,以及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规定而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所约定的客户指定银行账户。

(三)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设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公司内部问责制对资金使用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报告;
- 4.选择投资产品时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条件。
-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